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年報

202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概要	14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拿督 Lua Choon Hann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Kang Boon Lia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ee Chee Leong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Ho Ming Hon 先生(主席)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ee Chee Leong

### 薪酬委員會

拿督 Lee Chee Leong (主席)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ua Choon Hann

### 提名委員會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主席)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 Lee Chee Leong  
Cheah Eng Chuan 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Ho Ming Hon 先生(主席)  
拿督 Lee Chee Leong  
拿督 Lua Choon Hann(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合規主任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拿督 Lua Choon Hann(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法定代表

(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  
拿督 Lua Choon Hann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Cheah Eng Chuan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Hong Leong Bank Berhad  
Maybank Islamic Berhad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Public Bank Berhad  
Public Bank Vietnam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Vietcombank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23樓

##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歐陽耀忠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 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

## GEM 股份代號

8480

#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面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及加息所帶來的持續挑戰，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錄得可觀的收益增長，達216.8百萬令吉，較去年大幅上升33.7%。然而，我們的除稅後純利12.5百萬零吉較去年18.2百萬令吉減少31.3%，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滯銷存貨撥備所致。

在過去大概一年，為應對不明朗因素及動盪環境，本集團專注透過舒緩後續風險，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例如，我們一直與主要客戶緊密聯繫，以盡量降低市場風險，同時確保供應鏈風險受到充分監察。此外，我們亦審慎規劃資本開支，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

在能源效益分部方面，我們已實施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展此項業務。我們已於該國建立強而有力的團隊以執行此項計劃。我們亦充分運用我們於新加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加快進佔馬來西亞市場。憑藉此策略，我們目前已獲得一個數據中心項目。整體而言，氣候變化將促使政府立法及鼓勵所有持份者更有效益地使用能源，因而造就機會，讓我們得以發揮業務增長潛力。

就生產分部而言，環球事件將促使我們急速適應瞬息萬變的情勢，我們必需密切監察業務風險。我們採取的主要方針為確保產能具備足夠靈活彈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一直引進更多自動化及更優良的流程，以改善效益同時提高產能，務求在需要時增加產量。我們亦一直發掘機會，以利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知識生產新產品。

對於較長遠的展望，隨著我們持續發展人力資源及組織，以敏捷地回應所有持份者及業務夥伴，我們得見本集團具有增長潛力。我們的能源效益分部致力運用領先的工程實力及知識以提供高效解決方案，將成為向前邁進的強大增長動力。至於在生產分部，我們繼續敏捷靈巧應對，以彰顯我們在質量、成本及付運方面的品牌價值。

我們謹此向所有員工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致謝。我們亦對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致誠祝福

**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足聚氯乙烯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附屬公司。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透過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此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佔生產部門總收益約35.5%及64.5%（二零二二年：41.1%及58.9%）。於兩個年度，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於財政年度，來自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製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生產部門總收益約30.4%、45.5%及24.1%（二零二二年：32.9%、38.5%及28.6%）。

於財政年度，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約為96.1百萬零吉（二零二二年：112.1百萬零吉），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16.0零吉或14.3%。生產部門的收益整體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需求放緩及多個行業在過往年度囤積過多存貨，以及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出售美耐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美耐德」）。

按產品劃分的表現載列如下：

#### (i) 彈性紡織品

於財政年度，彈性紡織品的收益約為29.2百萬零吉（二零二二年：36.9百萬零吉），較二零二二年下降約7.7百萬零吉或20.9%，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來自亞太地區、北美、歐洲及中東客戶的銷量減少。

#### (ii) 織帶

於財政年度，織帶的收益約為43.7百萬零吉（二零二二年：43.2百萬零吉），較二零二二年輕微上升約0.5百萬零吉或1.2%。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客戶對安全帶產品較高需求帶來的收益3.2百萬零吉，抵銷了對傢俬織帶的較低需求所貢獻收益2.7百萬零吉。

#### (iii) 其他製品

於財政年度，其他製品的收益約為23.2百萬零吉（二零二二年：32.0百萬零吉），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8.8百萬零吉或27.5%，主要由於聚氯乙烯有關產品的需求較低，而本集團只綜合計入美耐德九個月的收益（直至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出售美耐德為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能源效益部門

於財政年度，能源效益部門的收益約120.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49.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能源解決方案合約、維護服務合約及其他，分別佔能源效益部門總收益約83.8%、10.9%及5.3%(二零二二年：85.0%、12.8%及2.2%)。財政年度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70.7百萬令吉或1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於二零二二年，只有四個月的收益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另外，能源效益部門藉確認財政年度新增及進行中項目的完成進度而錄得強勁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6.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62.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54.6百萬令吉或33.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能源效益部門於財政年度貢獻的收益增加，為約120.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49.8令吉)。然而，收益增加因生產部門貢獻的收益減少而抵銷，此乃由於財政年度全球需求疲軟導致銷售訂單較二零二二年減少，加上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出售美耐德。

本集團生產部門及能源效益部門於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佔約44.3%及55.6%(二零二二年：69.2%及30.7%)。

### 銷售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62.0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20.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增加41.2百萬令吉或34.1%。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主要由能源效益部門貢獻。

### 毛利及毛利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4.8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41.4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13.4百萬令吉或32.4%，主要由於財政年度能源效益部門所產生，被財政年度生產部門產生的毛利減少所抵銷，與銷量下降相符。

本集團毛利率從25.5%減少至25.3%，主要由於財政年度聚氯乙烯有關產品滯銷庫存一次性撥備約2.5百萬令吉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淨額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1.1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減少1.1百萬令吉或50.0%，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2.1百萬令吉，及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較高及其他開支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3.3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1.5百萬令吉或45.5%。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生產部門銷量減少及全球貨運及運輸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36.0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3.3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2.7百萬令吉或54.5%。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源於財政年度能源效益部門的行政開支，而二零二二年則僅有四個月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加上生產部門於財政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淨額3.5百萬令吉所致。

## 財政年度溢利

於財政年度，溢利為12.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8.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5.7百萬令吉或31.3%。減少的主要原因乃收益減少導致生產部門產生的溢利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次性減值虧損淨額及滯銷庫存撥備淨額合共6.0百萬令吉。溢利減少因財政年度能源效益部門貢獻的溢利約13.6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1.8百萬令吉)而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美元」)、令吉、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若干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138.4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24.7百萬令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0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05.7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7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48.2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1.9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9.6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50%至8.89%及2.50%至8.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2倍(二零二二年：2.8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年度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 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購買該等物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不競爭承諾修訂及建議法定股本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RG Holdings(作為賣方)、PRG Land Sdn Bh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補充總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買方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PRG Holdings購買位於馬來西亞名為Picasso Residence住宅發展內的50個多層大廈單位，總代價為61,982,000.00令吉(相當於109,689,545.40港元)，總代價部分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部分則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購買該等物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RG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該契據不包括來自PRG Holdings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根據不競爭承諾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的業務的物業投資業務(不論透過持有、發展、重建或以其他方式能以租金收入、出售收益或其他出售、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賺取投資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PRG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自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日期起即時終止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

由於PRG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購買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為應對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未來擴充其股本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上述事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出售美耐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美耐德」)(「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美耐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988,000令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美耐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美耐德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美耐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5.3百萬令吉及15.6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購買該等物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不競爭承諾修訂及建議法定股本增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及合約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為13.0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令吉）。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物業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5.1百萬令吉及54.5百萬零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百萬令吉及零令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3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23名僱員）。財政年度內的僱員成本約為49.7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約33.7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員工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職位的需求及僱員的才能及興趣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有關管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及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50,400,000份。

## 更換核數師

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 外匯風險

就生產部門而言，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公司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由於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波動，本集團正謹慎監測外匯趨勢並或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衝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後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未來前景及展望

當前經濟狀況面對高於預期的通脹率及加息潮，對全球家庭消費模式觸發連鎖反應。烏克蘭衝突事件加上中國復甦步伐緩慢的負面影響擴散，以致全球經濟狀況更添陰霾，導致經濟環境更趨惡化。在生產行業方面，供應鏈混亂、通脹導致成本飆升及較高利率致使需求疲弱，對持續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均構成難以克服的挑戰。為應對此動盪不定的狀況，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方針，重新部署市場策略、檢討定價框架及精簡成本架構，務求維持競爭力。

與此同時，於能源行業方面，儘管能源價格上漲，且存在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可能出現干擾的憂慮，全球能源用量仍然飆升。同時，氣候變化的擔憂日增，令各國政府紛紛實施著重能源效益、溫室氣體減排及可持續性的嚴厲政策。此形勢的轉變，加上政府支持推行環境措施，且越來越專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量，於能源效益行業內營運的企業的增长前景仍然明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拿督Lim」)，75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 Berhad (「PR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主席)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為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主席
- 經驗 : 在汽車業具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 : 在(其中包括)以下實體任職：
- 董事，Otomobil Sejahtera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
  - 董事，KYB – UMW Malaysia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UMW Toyota Motor Sdn. Bhd.(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Seat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Assembly Services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主席)，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主席，JTEKT Automative (Malaysia) Sdn. Bhd.(前稱T&K Autoparts Sdn. Bhd.)(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Toyota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 主席，Toyota Boshoku UMW Sdn. Bh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PROTON Holdings Berhad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Liberty General Insurance Berhad (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Assunta Hospital (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Amgeneral Insurance Berhad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至今)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一等榮譽)
  -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副主席
  - : 自於二零一五年至今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日本人商工會議所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 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 (「Ng 先生」)，47 歲，非執行董事。

Ng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 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 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PRG Holdings 的非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 PRG Holdings 的執行董事
- 經驗
- : Tessa Therapeutics Ltd.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
  - : Dark Horse Consulting 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至今)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學學士 (主修電子工程)
- 其他
- : PRG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Ng Yan Cheng 之子
  - : 執行董事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的大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Cheah** 先生」)，77 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eah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一九八七年十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 監督生產部門(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營運管理
- : 監督生產部門(馬來西亞及越南)遵守內部政策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 : 帶領及維持管理團隊及監督未來繼任計劃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Webtex Trading Sdn. Bhd. (「**WTSB (MY)**」)
- : 董事，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FMSB (MY)**」)
- : 董事，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 (「**TMSB (MY)**」)
- : 董事，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SSKSB (MY)**」)
- : 董事，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 (「**FSWSB (MY)**」)
- : 管理局主席，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 (「**FVSC (VN)**」)
- : 董事，TS Meditape Sdn. Bhd. (「**TSMSB (MY)**」)
- : 董事，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PB**」)
- : 管理局主席，Trunet (Vietnam) Co., Ltd. (「**TNV (VN)**」)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在橡膠線及傢俱織帶業具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銷售及營銷管理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 : FMSB (MY)、WTSB (MY) 及 TMSB (MY) 創辦成員
- : 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方方面面，包括為本集團訂立增長政策及管理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 : 在馬來西亞就讀中學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紡織製造商協會副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拿督 Lua Choon Hann (「拿督 Lua」)，47歲，執行董事。

拿督 Lua 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執行董事)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 監督能源效益部門的營運管理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FMSB (MY)、悅雅控股有限公司及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ESGL」)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調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調任為集團執行副主席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開始律師執業生涯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WG Capital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新加坡私募股權公司，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WG Capital (M)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英國卡迪夫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Kang 先生」)，54 歲，執行董事。

Kang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督能源效益部門的營運管理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ESGL、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Pte. Ltd. 及 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Sdn. Bhd.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在供暖、通風及空調行業擁有逾 25 年的國際管理經驗，涵蓋業務開發至工程應用及培訓各方面。
  - : Trane 業務開發及銷售總監(亞洲能源服務)(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 : Johnson Controls (S) Pte Ltd. 業務開發改造解決方案區域經理(亞洲服務)(二零一三年一月)
  - : BCA 能源審核員註冊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學士學位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建設局(BCA)大使
  - : BCA 能源審核員註冊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新加坡冷水機組測量及驗證標準樓宇維修及管理技術委員會以及新加坡樓宇空調及機械通風標準的工作小組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Chan 先生」)，45 歲，執行董事。

Chan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的職位	:	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經驗	:	經理，Accenture Pte Ltd 管理顧問及整合市場增長平台 (二零零八年) 董事總經理，Grab Holdings Inc. 新加坡交通部 (二零二一年)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紐約大學斯特恩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
其他	:	PRG Holdings 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Ng Yan Cheng 之女婿 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之妹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Ho** 先生」)，48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投資銀行 AmlInvestment Bank Berhad 工作，最後的職位是聯席董事，專門負責公司融資，並曾承接多個公司活動，例如併購、重組、集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 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Pelikan International**」) (該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彼擔任 Pelikan International 的高級副總裁及集團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彼主要負責 Pelikan International 的整體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包括庫務及申報、公司、秘書及法律職能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八年在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斯里 Hou 博士」)，61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Hou 博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經驗 : 東亞及中國研究專家。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馬來亞大學擔任講師，最終為副教授。彼於馬來亞大學的任期內獲委任並擔任東亞研究系系主任及中國研究院院長的職務。彼出席多個會議及研討會，並參與多個與東亞國家及中國的經濟、政治環境及文化有關的刊物出版。彼於該範疇的豐富經驗、知識及了解有助彼藉帶來遠見以貢獻本集團，提升日後的營銷策略及於東亞市場的定位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 :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國會議員及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副部長
- :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副總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 : 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所主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 : 馬來西亞馬六甲港議會主席(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 :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院議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 : 拉曼大學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校董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今)
- : 拉曼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理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今)
- : 中國廈門大學客席教授(二零一四年至今)
- : 馬來亞大學兼職教授(二零二一年至今)
- : 拉曼管理科技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校董會副主席(二零二三年至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 Lee Chee Leong (「拿督 Lee」)，66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Lee 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於馬來西亞擁有長期及傑出的政治事業，並為馬來西亞華人協會的會員
  - :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霹靂州督亞冷國務委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雙溪古月國務委員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八一年在英格蘭布里斯托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學士學位
  - : 於一九九六年擔任青年中央委員會委員
  - : 金寶區會主席(二零零五年)
  - : 霹靂州聯委會副主席(二零零五年)
  - : 霹靂州聯委會秘書及中央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八年)
  - : 總統委員會成員及中央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 : 副總會長兼吉打州聯委會主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 : 總財政兼金寶區會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Tan Chuan Dyi** 先生(「Tan 先生」)，52 歲，營運總監。

Tan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執行生產部門(馬來西亞及越南)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FMSB (MY)、FSWSB (MY)、TMSB (MY)、TMSB (MY)、WTSB (MY)、SSKSB (MY) 及 FIPB  
: 管理局成員，FVSC (VN) 及 TNV (VN)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Naim Holdings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經驗 : 在金融服務業具有逾 20 年經驗，特別是在基金管理、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領域上  
: 加入 PRG Holdings 前，Tan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 AMM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擔任組合管理人員，期間彼就證券及組合管理提供分析。之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接掌 Affin-UOB Securities Sdn. Bhd. 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加入另一間證券公司 CIMB Securities Sdn. Bhd.，亦擔任其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該兩間證券公司中，他曾參與本地及國際配售的股本銷售和配售。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 RHB Investment Bank Bhd. 擔任權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 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hd. 的董事、集團投資銀行的股票承銷主管。彼任職於該兩間銀行期間，曾參與研究、營銷及配售股票及股票相關產品。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主修金融)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o Phei Suan 女士** (「**Ho 女士**」)，44 歲，財務總監。

Ho 女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會計、預算、財務申報及財務規劃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ESGL、FMSB (MY)、FSWSB (MY)、TSMSB (MY)、TMSB (MY) 及 WTSB (MY)  
: 管理局成員，FVSC (VN)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於財務管理及核數擁有逾 20 年經驗。  
: 加入本集團之前，Ho 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畢馬威中國，最後職位是經理。在兩個職位中，彼均參與為客戶提供審核及其他核證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亦在馬來西亞物業發展公司 Encorp Berhad 任職其公司融資部的高級經理，期間曾參與 Encorp Berhad 的公司融資事宜，包括項目或公司估值、表現分析及財務建模。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及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用財務表現指標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回顧分別載於「**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主要關係**」等節。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回顧載於本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該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為彈性紡織品、織帶、膠帶製造商，以及從事能源效益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9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8頁，乃摘錄自己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的限制。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82頁及第1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85.0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92.1百萬令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 (iii) 可供發行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4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8.38%。

##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即合計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v) 接納期限及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 董事會報告

## (vi) 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vii)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viii)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 (ix)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 (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於本報告日期約為3.5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終為50,400,000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30%以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3%，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17.5%。

根據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以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制定一份環境政策，指引我們的日常營運以達致更高的環境標準。於財政年度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8至74頁。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核及管理其營運所引致的風險。以下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 1. 全球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風險

對於生產部門，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最終客戶，為(其中包括)紡織服裝、家具、汽車、食品包裝、農業、醫療和建築行業生產商。產品亦出口至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多個地區。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近期俄羅斯與烏克蘭危機令此等挑戰變得更加艱鉅，商品供應中斷，導致原材料、能源及運輸成本上漲。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風險令我們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

### 2. 與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香港。因此，不論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一定程度視乎當地政府及機構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的發展。有關發展及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領導層變動、戰爭的風險、徵用以及法律與法規的改變。尤其是進出口關稅的政府政策、外匯監管、生產、價格管制、稅制、環保、就業及健康與安全的限制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於國際上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與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我們須維持商業牌照及多項牌照、許可及登記，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產、購買及存儲若干材料、廢水處理廠營運及廠房及機器的適宜性。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方能於越南經營製造業務。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相關當局審批或核實，有效期僅維持一段固定時間，可予重續及認證。我們或須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招致重大開支，一旦違規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倘若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補救任何缺失。我們亦可能會因有關違反法律法規而令形象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4. 與外籍勞工供應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受馬來西亞政府的政策規限。僱傭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簽證限制及工作許可配額減少可能影響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勞工供應將亦顯著減少，因此，對外籍勞工的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全國整體勞動成本上升。此情況會在勞動成本及聘用外籍勞工或重續僱員的工作許可以支持生產程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與外幣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對手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末按其時的現行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越南、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新加坡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法例項下所發佈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及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 僱員

僱員為重要資產，而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互相溝通；定期檢討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一個探討職業發展的機會。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繼續改善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間不時保持高質素商業道德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基於多項標準(包括歷史、經驗、財務實力、聲譽及質量標準)評估及挑選其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

## 客戶

關係乃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故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目前及長期需要。就生產部門，本集團協助客戶開發其產品樣本並最終與彼等建立密切長期的業務關係，藉此提升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能夠提供一貫優質的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產品規格要求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

##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 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行政總裁)

拿督Luo Choon Hann

Kang Boon Lia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Lee Chee Leong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拿督Luo Choon Hann、Ng Tzee Penn 先生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Kang Boon Lian 先生及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委任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Kang Boon Lian 先生及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須經董事會審查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作為改進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中部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九年。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俱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財政年度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制裁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於本報告日期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其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用作管理主要風險的管理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挽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受到任何制裁風險威脅，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留有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乃必需之舉。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記錄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拿督 Lua Choon Hann	實益擁有人	260,000 股股份 (L)	0.04%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百分比乃根據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拿督 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800 股股份 (L)	0.03%
拿督 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26,100 股股份 (L)	5.23%
		配偶權益	300,000 股股份 (L) (附註3)	0.07%
Cheah Eng Chua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 (L)	0.23%
Kang Boon Lia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1,732 股股份 (L)	0.04%

附註：

1. PRG Holdings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 Lua Choon Hann 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百分比乃根據PRG Holdings的431,084,075股已發行股份所計量。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通知本公司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於本公司之每股0.10港元普通股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7)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 股股份(L)	50.45%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3,572,000 股股份(L) (附註4)	8.91%
	配偶權益	3,796,000 股股份(L) (附註5)	0.63%
Ng Yan Cheng	實益擁有人	66,977,600 股股份(L) (附註6)	11.1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PRG Holdings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執行董事拿督 Lua Choon Hann 為 PRG Holdings 的集團執行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為 PRG Holdings 的執行董事。
4. 根據詹嘉雯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不多於 53,572,000 股股份。
5. 根據詹嘉雯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按照 Ng Yan Cheng 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Ng Yan Cheng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收購不多於 66,977,600 股股份。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百分比乃根據 601,565,6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計量。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將執行彼等的職責時所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獲本公司資產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者則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於財政年度有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除於本節以下「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與PRG Holdings、Netventure Properties Two Pte. Ltd及Netventure Reality Pte. Ltd.就租金開支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為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度交易。

#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RG Holdings（作為賣方）、PRG Land Sdn Bh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補充總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買方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PRG Holdings購買位於馬來西亞名為Picasso Residence住宅發展內的50個多層大廈單位，總代價為61,982,000.00令吉（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09,689,545.40港元），總代價部分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部分則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購買該等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RG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該契據不包括來自PRG Holdings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根據不競爭承諾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的業務的物業投資業務（不論透過持有、發展、重建或其他方式能以租金收入、出售收益或其他出售、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賺取投資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PRG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自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日期起即時終止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

由於PRG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該等物業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Andrew Chan Lim-Fai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獨立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 Lua Choon Hann

馬來西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企業文化及策略

透過認識到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內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致力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核心價值，為僱員的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其融入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我們的願景

成為本地及國際持份者首選的首選公司。

## 我們的使命

- 以客為本
- 創新產品
- 為客戶及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 誠信 — 我們在所有交易中均以專業態度行事，並一直履行我們的承諾。
- 承諾 — 我們承諾將繼續努力，不斷挑戰自己，以更好地服務和把握每個機會。
- 能力 — 我們一直尋求提升自身及團隊表現、效率及生產力的方法，以提高效率。
- 團隊合作 — 我們重視團隊精神，並將溝通及分享資訊作為我們目標的關鍵。
- 尊重 — 我們提倡同化不同文化，承認意見、文化及貢獻的差異，以尊重對待所有人，創造互相尊重的環境。
- 創新 — 我們提倡並認可創新思維是為持份者創造最佳價值的關鍵。
- 客戶 — 我們致力透過創造優質產品、卓越服務、增值及理念，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生活質素，從而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及滿意度。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識到，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且多年來已逐步建立強調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已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反映。董事會的角色為培養健康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其一致。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需要)其業務策略，並緊貼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及時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公開溝通以及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及指引，為識別相關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及違反該等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引。有關本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及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70頁。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

Ng Tzee Penn 先生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行政總裁)

拿督Lua Choon Hann

Kang Boon Lia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剝離、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可適時全面查閱本集團的資料及賬目，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已以書面形式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問責及分工。

拿督Lim Heen Peok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Cheah Eng Chuan先生(「**Cheah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Cheah先生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Cheah先生亦帶領及維持管理團隊及監督未來繼任計劃以及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致力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制定有關機制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該政策所載的主要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三(3)名董事或董事會的三分之一(1/3)(以較高者為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量獲委任加入所有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提供獨立意見。
- c. 就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d.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重大影響，彼等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 e.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 f. 董事會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履行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讓彼等有效履行其職責。倘需要就本集團營運及／或管理事宜的任何方面作出任何解釋或澄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接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 g.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h.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問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案於年內以實際會議通過。

預期董事會將定期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賬目、財務報告概要、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以及股東通函。

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可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天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文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召開會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向董事發出通告。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須給予合理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拿督 Lim Heen Peok	8/8	1/1	1/1
Ng Tzee Penn 先生	7/8	1/1	1/1
Cheah Eng Chuan 先生 (行政總裁)	7/8	1/1	1/1
拿督 Lua Choon Hann	8/8	1/1	1/1
Kang Boon Lian 先生 (附註(1))	3/3	不適用	1/1
Cheah Hannon 先生 (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Ho Ming Hon 先生	8/8	1/1	1/1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8/8	1/1	1/1
拿督 Lee Chee Leong	8/8	1/1	1/1

附註：

1. Kang Boon Lia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自該日起曾舉行三次會議。
2.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曾舉行三次會議。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財政年度的全體董事（即拿督Lim Heen Peok、Ng Tzee Penn先生、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Kang Boon Lian先生、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於財政年度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Andrew Chan Lim-Fai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法律意見，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Ho Ming Hon 先生、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及拿督 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Ho Ming Hon 先生	4/4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4/4
拿督 Lee Chee Leong	4/4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檢討本公司的季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且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以作批准；
- 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批；
- 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計劃的審核費用；及
- 檢討本集團季度內部控制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Ho Ming Hon 先生及拿督 Lee Chee Leong）及一名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組成。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1/1
Ho Ming Hon 先生	1/1
拿督 Lee Chee Leong	1/1
Cheah Eng Chuan 先生	1/1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以下可計量目標：

- 確保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50%已獲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 確保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
- 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至少由20年的人士組成。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儘管董事會目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明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致力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色女性候選人及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0名男性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男性僱員）及196名女性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名女性僱員），而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69.2%：30.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32.8%），董事會認為此乃令人滿意及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所有層級的女性比例，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員工的性別組成，並在有需要時設定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的人士，以有效代表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的架構和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以及標準載於提名政策，其轉載如下：

## 挑選候選人

### I. 選拔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

- a. 積極與董事會成員交換意見，以了解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
- b. 要求董事會提名，並積極自其他來源尋求潛在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可考慮使用獵頭公司協助尋找具備所需技能及背景的候選人；
- c.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描述建議提名人的經驗、專長及背景，以及其將如何補充董事會現任成員所代表的技能及背景；
- d. 確保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根據決定的重要性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
- e. 指示管理層為新董事會成員進行介紹計劃，並定期審查計劃的質量及範圍，以協助新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的組織及業務，以及能夠儘快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標準評估所有建議候選人：

### 關於董事

- a. 候選人須具備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精神，表現出獨立及合理的判斷力，並在商業、公司、會計、法律、金融或其他相關工作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根據董事會目前的需求及要要，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包括特定的期望業務及財務專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年齡、性別及民族多樣性；及
- c. 候選人須具備與特定業務領域或本公司整體行業相關的必要技術技能及知識。

###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除上文所載標準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的提名人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合適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因素。

## 候選人評估

### I. 評估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應收集候選人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供評估，如學術成果、職稱、詳細工作經驗等。其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門的幫助，以協助收集有關資料以及進行背景核證；
- b.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現有及計劃業務評估現任董事會成員所代表的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以釐定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背景，以便補充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及
- c. 提名委員會應對入圍候選人進行面試，並為主席或總裁／行政總裁提供面試有意候選人的機會，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如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建議候選人出席股東大會參與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審議及建議。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向彼等提供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建議薪酬、(倘將予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以及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請公司秘書垂注彼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此書面通知連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可能被視為與其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資料；及(ii)該人士同意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在其公司通訊文件中或聯交所可能規定公佈根據上文(i)項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同意書，至少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足七(7)日送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公室，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且時長將至少為足七(7)日。

董事會將就其建議候選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參與選舉的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部退任董事；
- 審視Cheah Hannon先生辭任的理由；

#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文所載提名政策訂明的選擇流程、選擇準則、評估流程及提名程序，檢討及評估建議委任Kang Boon Lian先生及Andrew Chan Lim-Fai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並推薦委任以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重續，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及
- 審閱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條款以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組成。拿督Lee Chee Leong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拿督 Lee Chee Leong	3/3
Ho Ming Hon 先生	3/3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3/3
拿督 Lua Choon Hann	3/3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
- 就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檢討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花紅(如有)，且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作批准；
- 就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作檢討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檢討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後，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Ho Ming Hon 先生及拿督 Lee Chee Leong 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拿督 Lua Choon Hann 組成。Ho Ming Hon 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Ho Ming Hon 先生	4/4
拿督 Lee Chee Leong	4/4
拿督 Lua Choon Hann (附註1)	3/3
Cheah Hannon 先生 (附註2)	1/1

附註：

1. 拿督 Lua Choon Hann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該日起曾舉行三次會議。
2.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遵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採納。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公正、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事務狀況。

管理層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第75至7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於財政年度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及其他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 中匯	309
— 其他	221
非審核服務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內的釋疑函件	
— 中匯	58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歐陽先生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併購公會及併購博物館頒發之併購交易師。歐陽先生現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公司秘書，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曾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具有逾15年經驗。

歐陽先生及曾女士已於財政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遵守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歐陽先生及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一直聯絡的本公司首要人士為財務總監Ho Phei Suan女士。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的程序

下列有關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1.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書(「請求書」)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所列明之任何事務。
2.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整體性質，亦可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的全文。
3. 該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檔構成，有關文檔可以硬件或電子形式(且必須由請求人授權)按下列方式送交至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地址：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ir@furniweb.com.my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必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 21 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5. 倘董事根據上述第(1)段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未能根據上述第(4)段如此行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必須由本公司承擔。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如對彼等的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息有任何疑問，應將有關查詢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向下列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通訊往來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 Lot 1883, Jalan KP 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ir@furniweb.com.my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透過評核及評估業務流程以釐定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識別出重大風險及對本集團的不合規影響，藉此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範疇。本集團相信，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內部監控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其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應該承認的乃是，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目的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虧損的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我們的執行董事拿督 Lua Choon Hann 將負責全面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總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財務申報合規及其他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拿督 Lua Choon Hann 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全體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財政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把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機會。

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c)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f)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g) 本集團的借款人可能就派發股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 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j)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 股東溝通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

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採納。其載列本集團對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及渠道。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對話及互動的平台。董事會鼓勵及歡迎股東參與，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事宜提出疑問。在席董事將回應股東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信納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透過現有渠道有效了解股東的意見及觀點。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得到詳盡和及時的處理。本公司繼續增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詳細資訊。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溝通的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

## 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深入了解本集團就其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所採納的方法及所採取的行動，而該等方法及行動會影響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本集團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業務的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滿足社會進步引致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改善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繼續優化及改善披露規定。

##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提供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清單，以便參考。

## 報告原則

我們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用下列報告原則：

1.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內部討論就重大議題達成共識，亦透過定期溝通、行業協會、客戶審核及研討會分析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事項。
2. **量化** —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可予評估及驗證，我們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協助下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 **平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客觀、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與去年相同的方法、標準及報告範圍編製。

##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集中於生產部門及能源效益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

## 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策略。因此，董事會監督並全面負責並參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識別、評估、優先處理、管理及緩解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董事會將在管理層協助下，定期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表現、進度、目的及目標，並參考當地政府訂立的適用環境相關目標，將我們的結果與該等目標進行比較。

## 批准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利益相關者參與

由於利益相關者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重視與其之間的關係。對於受我們影響或有能力影響我們業務的所有利益相關者，我們高度重視與其進行雙向溝通。本集團努力持續與該等利益相關者接洽，通過以下方式解決彼等對業務營運相關問題的需求及關注：

利益相關者	主要關注範疇	參與平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表現及人才挽留</li><li>• 培訓及職業發展</li><li>• 僱員福利</li><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核制度、薪酬及獎勵組合。培訓項目</li><li>• 傳閱內部備忘錄／電子郵件通訊、僱員的年度反饋</li><li>• 員工參與活動</li><li>• 團隊建設活動</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及服務質量</li><li>• 交付時間表</li><li>• 資料私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官方網站</li><li>• 專門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與客戶聯絡，跟進客戶意見</li></ul>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li><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當局對話</li><li>• 相關監管機構舉辦的工作坊及培訓</li></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務表現</li><li>• 業務戰略及方向</li><li>• 遵守法規</li><li>• 企業管治及透明度</li><li>• 道德與誠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業績公告</li><li>•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li><li>• 聯交所公告</li><li>• 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li><li>• 新聞稿及報導</li></ul>
銷售商／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銷售商及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li><li>• 穩定的質量供應及按時交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銷售商／供應商磋商</li><li>• 供應商定期表現評估</li><li>• 新銷售商評估及註冊</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利益相關者的投入對於我們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路線圖及戰略的塑造至關重要，且我們將積極參與不同平台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溝通。

## 環境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採取措施，通過在我們的工廠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來保護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儘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保護環境。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SGS(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SGS (Malaysia) Sdn. Bhd.)與SGS 英國有限公司(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發的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書。對於其他附屬公司，我們已設有自身的環境管理體系，可識別並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環境風險。我們可識別出環境機會，執行計劃、提高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識，並尋求持續改進。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有關廢氣、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 排放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排放總量概述於下表：

排放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密度(每噸產量)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	範疇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	0.01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81	0.77
	總計(範疇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10	0.78
有害廢棄物	工業廢料	噸	55	0.01
無害廢棄物	廢水	立方米	14,579	3.40
	固體廢物	噸	197	0.05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數據未經獨立審核或驗證。

二零二三年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與二零二二年維持一致。於二零二三年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分別減少5%及1%。有害工業廢棄物的總排放量由二零二二年的48噸增至二零二三年的55噸，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需要染色工序的產品產量增加。無害廢水的總排放量由二零二二年的16,274立方米減至二零二三年的14,579立方米，而無害廢水密度於二零二三年下降7.4%。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水處理機械升級。固體廢物自二零二二年的190噸增加4%至二零二三年的197噸。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生產活動及提高能源效益，繼續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有害工業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承諾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對於在生產活動中所製造的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油、廢渣、化學品容器)，本集團已取得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有害廢棄物產生商登記簿。就需要特殊處理的無害廢棄物而言，如染色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均按適用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環境標準與措施進行處理。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風險及採取下列消除措施，包括聘請獨立持牌污染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而污水於排放前會集中收集及處理。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於移送至堆填區棄置前會分開收集及儲存。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所有有處置及處理均嚴格符合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

## 資源使用

本集團關注能源、水及紙等資源的使用。該等資源的高效利用不僅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亦可減少碳足跡。本集團認為此需要靠全體員工的努力，因此，我們必須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尋求提高營運效率的機會，以通過重要舉措來減少資源的使用，實現更高水準的能源使用效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使用的資源總量如下：

資源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強度(每噸產量)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能源	電力	千千瓦時	4,697	1.10
水	水	立方米	63,540	14.82
紙張	辦公用紙	噸	2.3	0.00
包裝材料	紙張、紙箱、塑料	噸	213	0.05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數據未經獨立審核或驗證。

##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主要為工廠機器運作及日常辦公用途所消耗。除升級設施至更高能效外，我們亦制定適當的生產規劃及每月進行能耗監控以管理能源的使用。我們亦進行節能設備提升(倘適合)以實現高效能。於以往財政年度，我們將辦公室及工廠的傳統燈泡更換成節能燈泡，以減少能耗。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高效用電，以及我們於午餐時段及正常辦公時間後將電燈關閉。我們鼓勵員工關閉不用的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4°C至26°C之間，並鼓勵員工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能耗及將尋求進一步節約能耗及耗電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探尋進一步提升能效的機會外，本集團亦將綠色舉措納入與網絡相關的營運及生產，我們與能源顧問密切合作，探索於我們的廠房應用能效解決方案的機會。

本集團的能源效率業務使用能源效率管理系統協助客戶改善能源使用，並在企業及國家層面為可再生環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以造福當代及未來。

作為節省用電其中一環，本集團投資於辦公室及廠房安裝太陽能電板。二零二四年的耗電量很可能會減少，同時亦減少依賴傳統電力來源。太陽能可再生，亦可隨時間大大降低電力成本。

二零二三年的耗電量較二零二二年下降4%，而強度則減少1.8%，主要由於需要較低耗電量的產品產量減少，加上設備升級及營運實踐轉變以節省耗電量。

## 水

水主要用於工廠的染色工序及日常營運。染色工序的污水於排放前會根據適用環境標準及措施處理。本集團致力通過監察所有設施的用水情況以減少水污染。我們已鼓勵我們的員工提升環保、水污染及節水意識。

本集團對水龍頭、水管及水箱進行常規檢查及維修，於會議室內減少員工使用瓶裝水，以進一步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

耗水量增加2,433立方米或12%，整體密度增加7.5%，主要由於「**排放**」一節所註明涉及染色工序的產品產量增加。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 紙張

本集團竭盡全力降低紙張使用對環境的影響。為在我們的營運中實現無紙化工作流程，我們積極制定多項工作流程制度，透過電子郵件向客戶提供電子賬單及電子報表取代傳統紙張形式及實體文檔。此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並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以節約用紙。我們透過電子郵件向員工通知任何公告或資料。二零二三年的用紙量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5.0%，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計入能源效益業務12個月的用紙量，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計入4個月用紙量，原因為能源效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方完成收購。

##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紙箱、紙張及塑料作為包裝材料。二零二三年的包裝材料消耗量較二零二二年增加9.2%，主要由於若干需要更多包裝材料消耗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繼續探索使用替代包裝方法或使用回收包裝材料，以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進行評估，為環境保護探尋更佳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不涉及任何對自然資源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活動。

考慮到氣候變化對社區的潛在威脅，本集團持續減少其業務的碳足跡。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鍋爐蒸汽、機器用電及污水。本集團定期評估污水及鍋爐蒸汽的排放，以確保其營運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符合地方政府標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機器以減少機器故障，從而減少生產廢料及電力消耗。

作為本集團減少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用電及用水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對機器（如染色機及水處理廠）進行一系列升級。在機器全面投入運作後，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前將排放及電力和水消耗的密度分別減少0.5%及3%。本集團亦將致力將其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維持在大致相同水平。

除上述各項外，我們採取多種方法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舉例來說，我們在可能情況下舉行電話會議，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海外差旅，並會選擇直航，以減少因無可避免的差旅所造成的碳排放。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現今社會面臨的最大全球挑戰之一。本集團堅持並響應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倡議，以識別和緩解重大氣候相關問題。極端天氣可能對我們的資產造成實質損壞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從而直接及間接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儘管該等事件可能超出控制範圍，但本集團認為所有持份者均可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

除上文所載步驟及行動外，我們亦使用多種方法減少溫室氣體，如在可行情況下舉行電話會議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海外差旅，並選擇直達航班以減少任何不可避免的差旅造成的碳排放。本集團將繼續以減少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並支持節能解決方案及技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 就業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企業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如何吸引，留住及發展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會及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包商以尊重及自尊的態度對待對方。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政府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落實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這些政策涵蓋的議題包括：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中國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比率

本集團招聘員工時考量其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本集團檢討僱員表現，而薪酬審查及晉升評估將考慮檢討結果。本集團每年度根據各員工的職能評估其發展能力。

僱員為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人力資源政策有利於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更多發展機會及具吸引力的僱員福利可提升僱員的滿意度並挽留員工。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專業的及無騷擾的優良的工作環境。作為人力資源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組織康樂活動，如團隊建設及培訓項目，節日慶祝活動及年度晚宴，以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概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及能源效益部門僱用 627 名僱員，僱員流失率約為 16.6%。員工構成及僱員流失率如下：

員工構成		二零二三年
員工總數(人)		627
按性別劃分(%)	男	68.9%
	女	31.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6.6%
	30歲至50歲	58.1%
	50歲以上	15.3%
按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23.4%
	越南	43.1%
	新加坡	1.9%
	尼泊爾	3.2%
	其他	28.4%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70.3%
	合約	29.7%
<b>僱員流失率(%)*</b>		
總計*		104
按性別劃分	男	61.5%
	女	38.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0.4%
	30歲至50歲	54.8%
	50歲以上	4.8%
按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29.8%
	越南	53.8%
	新加坡	1.0%
	尼泊爾	4.8%
	其他	10.6%

\*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人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安全與健康政策，並在生產設施實行多項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有新僱員均於適當時候接受健康與安全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本集團亦通過公告發佈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向僱員提醒及倡導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並做好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成立了一個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OSHC」)，時常審查健康與安全問題，監督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定期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安全問題，審查每一宗最近的工業事故並設計必要的補救措施。定期開展消防演習，燃氣洩漏控制及液體灑溢控制，並向僱員提供有關撤離程序的簡報。在OSHC的職責範圍內成立了應急小組，以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我們的員工能夠得到迅速的回應。團隊成員將接受有關使用消防設備、急救、心肺復蘇(CPR)等應急措施的培訓。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防止工作中的潛在事故，並最大程度地減少職業危害對每個工作崗位上員工之健康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物資(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耳塞、護目鏡、防塵呼吸器、口罩、橡膠手套、靴子、絕緣鞋、安全帶等。

作為我們內部報告協議的一部分，所有工作場所事故、確診的職業病及健康與安全事件都應首先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而工業事故、意外灑漏或污染物排放等情況可能會轉交給負責當地勞工或環境的政府部門。

本集團致力提供培訓項目、藉此提升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意識，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及舒適。

於財政年度，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57.5日。於過去三年(包括本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嚴重工傷個案及因工死亡個案。本集團一直重視對廠房潛在危害的評估，並已根據安全主管的評估結果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從而已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操作技能。本集團已加強對所有員工的培訓，特別是對可能缺乏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以及經驗的新員工進行培訓，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工業事故。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並未受到政府任何處罰，亦未涉及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導致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的罷工或勞工糾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個人人力資本發展。此外，本集團制定的準則旨在評估員工的表現，以確定並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

- 向新員工介紹公司的環境及部門要求；
- 急救培訓，以正確有效的方式處理與工作中受傷的僱員有關的事故，並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以防止意外的職業病或病毒；
- 進行消防培訓，以提高防火意識，並以適當有效的方式進行消防演習；
- 根據各個崗位的需要及員工的才能及興趣進行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術技能及管理技能；及
- 員工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專門培訓，例如ISO培訓、稅務及財務培訓、管理培訓及軟技能培訓。

於財政年度，我們已提供合共6,379小時的員工培訓。每名僱員的培訓明細如下：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時數 <sup>#</sup>	受訓僱員 百分比
<b>按性別劃分</b>		
男	11.9	88.0%
女	6.4	81.0%
<b>按職位劃分</b>		
高級管理層	118.0	25.0%
管理層	32.0	55.6%
行政人員	3.8	85.5%
非行政人員	6.6	90.1%

<sup>#</sup> 按於財政年度未接受特定類別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制定指引，訂立經理層及人力資源團隊實施的招聘程序及標準。此舉是為了確保員工的就業嚴格符合當地的就業規定。該準則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與所有業務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及條例的更新保持一致。一旦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情況，相關僱傭合約將立即終止，而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在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所有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有關杜絕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廣泛的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供應鏈管理對促進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商長期建立互利關係。因此，本集團以公平、透明及道德的態度與供應商接觸。本集團用於檢討供應商的因素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產品及服務品質，經營規模及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度。我們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進行適當的評估，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並傳遞我們的期望以向供應商促進環境及社會責任實踐。為識別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亦從潛在供應商收集樣品以進行測試，並可以在試用的基礎上進行測試。我們為每個潛在供應商編製品質評估報告，並且通過評估程序及獲我們信納者將被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由採購部門保存，所有主要原材料必須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我們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表現，通常在採購前獲得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其定價的競爭力。如果供應商在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方面並無跟上我們的要求，或者在任何生產階段出現材料產品缺陷，都將從合格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在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行為有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負面影響。目前，我們有16名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及歐洲。本集團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上述供應商政策及常規。

### 產品責任

我們深知向客戶可靠交付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例如，我們只從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不時評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以及對從潛在供應商採集的樣品進行測試之後才將其列為供應商。

本集團確保並無任何產品會損害客戶的安全與健康。多年來，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以表彰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質量標準，包括GB/T19001-2016/ISO 9001:2015、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IATF 16949:2016、Oeko-Tex® 標準100 產品類別I及II、ISO 13485:2016及BRC全球包裝材料標準第六版：二零一九年八月。作為紡織工業的供應商，Oeko-Tex® 標準100 被廣泛用於本行業，作為全球檢測及認證的統一標準。Oeko-Tex® 標準100 在生產的每個階段測試有害物質，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只有符合嚴格測試及檢驗程序並提供可驗證的品質保證的製造商才允許在其產品上貼上Oeko-Tex 標籤。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參與了風險管理培訓，具備了風險管理知識，包括對ISO 9001 品質管制體系的理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對投訴及投訴相關產品的細節進行分析，確定原因並採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來再度發生。品質控制團隊將找出缺陷產品的原因，例如原材料有缺陷，生產過程中的不當或錯誤或運輸過程中的不當裝卸。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供應商就原材料品質問題進行溝通與核實。一旦發現並確認後合資格供應商將承擔責任，如果屢次發現原材料品質問題，這些原材料供應商將被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若是生產過程中發現不當或錯誤，品質控制團隊將分析細節，包括與生產團隊一起回顧生產過程。生產團隊將對生產過程進行即時評估，以對其進行改善，避免錯誤再次發生。採購團隊將與運輸公司進行溝通與核實，確認是否有不正確裝卸，一經發現並確認後運輸公司將承擔責任。有缺陷的產品將從客戶回收並換成新批次的產品。

本集團透過使用商標、保密資料及其他適用的法律保護方式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中國註冊四個商標及六個域名，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亦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資訊管理系統政策，為員工提供有關控制及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在必要時限制獲取或使用，以保護本集團利益。根據資料保密性，我們將資料分為公開、內部及限制／保密資料幾個不同級別。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特別是健康與安全、產品廣告及標籤）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包括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補救方法等。

於財政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亦無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書面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維持高道德標準及零貪污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期望所有員工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密切監察管理層人員的行為，以防止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中的錯誤行為，例如在考慮新客戶，供應商或項目投資時，禁止利益輸送。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舉報政策及指引。任何人士均可舉報涉嫌嚴重不當或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的客戶、股東、僱員、投資者或公眾造成負面影響。

於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夥伴、承包商、供應商及銷售商已向本集團作出誠信承諾，作為本集團遵守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努力的一部分。

在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相關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事件。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培訓。

## 社區

### 社區參與

為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項社區計畫。本集團對社區參與的態度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策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在慈善工作領域的努力。
- 我們將評估如何為社區利益提供業務活動。
- 本集團致力為本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 對於困難及殘疾人社群

經濟援助始終是支援殘疾人或孤兒等少數困難群體的直接方式。除捐款以外，我們相信通過探訪來幫助並服務社區，能表明我們對困難群體的關愛。

### 對於員工社群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是本集團挽留僱員的重要元素之一。本著這種精神，本集團組織了各種活動，幫助員工減輕工作壓力，促進員工關係，例如，本集團組織每週體育活動、年度晚宴及團隊建設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A. 環保</b>		
<b>層面 A1. 排放物</b>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b>層面 A2. 資源使用</b>		
一般事項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事項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b>層面 A4：氣候變化</b>		
一般事項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慣例</b>		
<b>層面 B1. 就業</b>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概況
<b>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b>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b>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層面 B4. 勞工準則</b>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營運慣例</b>		
<b>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b>		
一般事項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層面 B6. 產品責任</b>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層面 B7. 反貪污</b>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社區</b>		
<b>層面 B8. 社區投資</b>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9頁至第147頁所載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54,274,000令吉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續)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估計 貴集團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譽；
- 核實客戶其後之結算情況；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信貸風險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對存貨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19,272,000令吉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本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估計 貴集團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流通性；
- 評估存貨的賬齡；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核實存貨的其後銷售及用途。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詳情為吾等核數師報告之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計項目董事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收益	6	216,830	162,155
銷售成本		(162,046)	(120,753)
<b>毛利</b>		<b>54,784</b>	41,402
其他收入淨額	7	1,069	2,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8)	(3,313)
行政開支		(35,964)	(23,273)
利息收入	8	1,521	758
融資成本	9	(1,757)	(66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18	291	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	3,669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10	<b>18,116</b>	21,224
所得稅開支	11	(5,660)	(3,05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12,456</b>	18,167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22	1,867
—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變現儲備		-	(189)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儲備		(1,151)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	2	19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38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b>1,173</b>	1,83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3,629	20,002
<b>每股盈利</b>	14		
— 基本及攤薄(仙)		2.07	3.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160	19,554
使用權資產	16	12,137	12,309
無形資產	17	15,423	15,618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8	1,269	1,411
應收貸款	19	–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9	24
		<b>54,998</b>	53,9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9,272	26,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274	50,952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25	11,808	25,72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0	124	8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447	1,07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983	11,2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2,970	48,517
		<b>144,878</b>	163,72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4,952	31,262
合約負債	25	1,151	1,108
銀行借款	26	3,118	18,225
租賃負債	27	2,256	1,459
即期稅項負債		3,409	5,985
		<b>44,886</b>	58,0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99,992</b>	105,6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4,990</b>	159,59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4	–	15,569
銀行借款	26	8,740	11,363
租賃負債	27	4,900	5,690
遞延稅項負債	21	2,951	2,252
		<b>16,591</b>	34,874
<b>資產淨值</b>		<b>138,399</b>	124,7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32,633</b>	32,633
儲備	29	<b>105,766</b>	92,090
<b>總權益</b>		<b>138,399</b>	124,723

第79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拿督 Lua Choon Hann  
董事

Cheah Eng Chuan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為基礎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付款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255	80,824	39,433	321	-	(51,581)	99,252
年內溢利	-	-	-	-	-	18,167	18,16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67	-	-	1,867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變現儲備	-	-	-	(189)	-	-	(18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9	-	-	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38	-	-	1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5	-	18,167	20,00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8)	2,378	3,091	-	-	-	-	5,4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3	83,915	39,433	2,156	-	(33,414)	124,72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32,633</b>	<b>83,915</b>	<b>39,433</b>	<b>2,156</b>	-	<b>(33,414)</b>	<b>124,723</b>
年內溢利	-	-	-	-	-	12,456	12,4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322	-	-	2,32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儲備	-	-	-	(1,151)	-	-	(1,15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2	-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3	-	12,456	13,629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47	-	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633</b>	<b>83,915</b>	<b>39,433</b>	<b>3,329</b>	<b>47</b>	<b>(20,958)</b>	<b>138,39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116	21,2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40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4	1,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87	859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96	85
融資成本	1,757	6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26)	(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7)	-
下列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一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49	(65)
一 其他應收款項	1,334	-
利息收入	(1,521)	(758)
撇減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433	(27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291)	(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	(3,669)
撇銷：		
一 存貨	77	-
一 其他應收款項	17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272	2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8,647	17,540
存貨變動	1,405	5,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8,268	(7,021)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變動	15,124	2,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2,412)	(12,455)
合約負債變動	1,022	(1,127)
經營所得現金	42,054	4,327
已付稅項淨額	(6,482)	(2,60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5,572</b>	<b>1,72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3)	(2,722)
購買無形資產	-	(7)
收購在建物業已付按金	(7,438)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6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24,11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721)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變動	(42)	(25)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435	-
已收利息	1,221	729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37
已存入財務機構的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638)	(4,52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1,030)</b>	<b>12,436</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929)	(667)
提取銀行借款	8,336	6,206
新租賃	-	1,896
償還銀行借款	(26,894)	(1,146)
償還租賃負債	(1,898)	(79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1,385)</b>	<b>5,49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b>(6,843)</b>	<b>19,657</b>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2	759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8,248</b>	<b>27,832</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2,727</b>	<b>48,24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70	48,517
減：銀行透支	(243)	(269)
	<b>42,727</b>	<b>48,2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膠帶及聚氯乙烯(「聚氯乙烯」)有關產品業務，以及能源效益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有關產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自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有關會計估計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有關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有關國際稅收改革的修訂—支柱二示範規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及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有關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的修訂	待定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損益代表(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而令吉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採用令吉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由於本集團乃為PR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PRG Holdings採用令吉作為其報告貨幣。除另有說明外，則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千令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已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以前於附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按其購買日的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損益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加載於收購成本中以計算商譽。

倘以往於附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應按出售以往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礎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公司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共同經營所分佔產生之收益；其在共同經營中產生所分佔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營安排(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在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 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量。主要年比率及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至3%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33.33%
汽車	10%至20%

永久業權的土地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不會折舊。在建工程指正在安裝及裝修的機器，以成本列賬。在資產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需於每個報告期末(倘適用)進行審查及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率乃是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使用權資產的租賃條款如下：

土地使用權	47至78年
土地及樓宇	2至5年
汽車	5至7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的租賃費用、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次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美元」)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2至5年
客戶關係	7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按每年進行審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惟能源效益業務的其他消耗品成本採用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則除外。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之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僱員福利

#### (a)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社會保障繳費、帶薪年假、帶薪病假、獎金及非貨幣福利以無變現基準計量，並在員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予以支銷。

當員工提供可增加其未來帶薪休假權利的服務時，短期累積的帶薪休假(如帶薪年假)將確認為開支。短期非累積帶薪缺勤(例如病假)在發生缺勤時確認，且倘當前期間的權利未得到充分使用且員工無權在離開本集團時獲得現金付款，則該等休假將失效。

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存在當前、法律或建設性的付款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獎金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各自國家的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乃是按各自國家不時在憲報上公佈的法定固定利率進行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在扣除已支付的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附屬公司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 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基準歸屬條件的影響)。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並就非市場為基準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本集團按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以及所產生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該負債乃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清償負債為止，當中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款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分部匯報

本財務報表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不同種類的業務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財務資料，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特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形式，以及監管環境上相類似方可合併呈報。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方可合併呈報。

###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淨額3,583,000令吉(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65,000令吉)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54,274,000令吉(二零二二年：50,952,000令吉)。

###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是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所計量。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初始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回撥。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滯銷存貨撥備淨額2,433,000令吉(二零二二年：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274,000令吉)後，存貨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19,272,000令吉(二零二二年：26,091,000令吉)。

### (c) 商譽於綜合時的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的商譽賬面值為11,207,000令吉(二零二二年：10,838,000令吉)。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7內。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歷史經驗所計量。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以往所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審查。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f)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收資金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

###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進行大量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乃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收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本集團承受來自各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買賣匯率風險。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目前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概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所需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計價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8,041</b>	<b>4</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950</b>	<b>519</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484)</b>	<b>(10)</b>
租賃負債	<b>(2,518)</b>	<b>-</b>
<b>整體風險淨值</b>	<b>13,989</b>	<b>513</b>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2	1,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7)	-
租賃負債	(2,502)	-
<b>整體風險淨值</b>	<b>16,292</b>	<b>1,114</b>

下表描述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累計虧損的概約變動，以應對本集團在未來年度各年末所承受的重大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美元升值10%	<b>1,399</b>	1,629
歐元升值10%	<b>51</b>	111

匯率變動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相對於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而言，相同的外幣貶值百分比將對溢利及累計虧損具有相同的幅度，惟具有相反的作用。

釐定敏感性分析的前提乃是假設匯率變動發生於每個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每個集團實體；當時存在的金融工具面臨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間的合理匯率變動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具有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及貸款。董事密切監控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作出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5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貸款分為兩類用以分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如何按兩種類別分別釐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數據進行調整。

分類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償還能力強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52	-	-	-	34,952
銀行借款	3,578	2,133	2,495	6,575	14,781
租賃負債	2,556	2,200	1,123	2,654	8,533
	41,086	4,333	3,618	9,229	58,26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62	15,569	-	-	46,831
銀行借款	18,746	3,178	3,651	7,307	32,882
租賃負債	1,770	1,676	2,545	2,738	8,729
	51,778	20,423	6,196	10,045	88,442

###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透支、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定期貸款及信託收據有關。就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概無正式的對沖政策。

以下詳述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狀況。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千令吉
浮動利率				
銀行透支	8.64-8.89	243	8.39-8.64	269
應付票據	5.14-5.39	850	不適用	-
定期貸款	4.72-5.22	7,896	4.47-4.97	8,324
信託收據	不適用	-	5.13-6.35	15,299
		8,989		23,8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續)

#### 就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以下年度各年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累計虧損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增加0.5%	(34)	(96)
減少0.5%	34	96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是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情況下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到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的該段時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之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0,313	110,949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3,966	83,568

###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

#### (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使用第三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溢利保證	-	93

#### (ii)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溢利保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93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96)	(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180
換算調整	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
(#) 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負債的收益或虧損	不適用	(85)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淨額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續)

#### 公平值計量(續)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表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 的公平值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保證溢利	概率法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20.18%)	減少	-	93

## 6. 收益及經營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膠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有關產品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兩個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 (i) 生產(「**生產部門**」)；及
- (ii) 能源效益(「**能源效益部門**」)。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經營分部(續)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6,113	120,546	171	216,830
<b>業績</b>				
經營溢利／(虧損)	5,207	16,629	(3,775)	18,061
利息收入	1,189	22	310	1,521
融資成本	(682)	(240)	(835)	(1,75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291	-	-	29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005	16,411	(4,300)	18,116
所得稅開支	(2,843)	(2,817)	-	(5,660)
年內溢利／(虧損)	3,162	13,594	(4,300)	12,456
<b>其他分部項目</b>				
攤銷及折舊	(2,155)	(2,256)	(70)	(4,481)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	(96)	-	(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7	-	-	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494)	(89)	-	(3,5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2,145	49,754	256	162,155
<b>業績</b>				
經營溢利／(虧損)	11,781	9,408	(4,187)	17,002
利息收入	723	5	30	758
融資成本	(602)	(65)	–	(66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462	–	–	4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	3,669	–	3,6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2,364	13,017	(4,157)	21,224
所得稅開支	(1,855)	(1,202)	–	(3,057)
年內溢利／(虧損)	10,509	11,815	(4,157)	18,167
<b>其他分部項目</b>				
攤銷及折舊	(2,066)	(617)	–	(2,683)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	(85)	–	(8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105	–	2,1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5	–	–	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經營分部(續)

###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及香港；能源效益業務建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公司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統稱「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特定非流動資產</b>		
馬來西亞	30,839	29,109
越南	5,631	5,670
新加坡	17,094	17,072
香港	156	-
中國	-	630
	<b>53,720</b>	52,481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b>		
亞太地區	190,428	130,324
歐洲	6,477	8,478
北美洲	19,249	22,183
其他	676	1,170
	<b>216,830</b>	162,155
<b>收益明細</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銷售商品：		
— 彈性紡織品	29,196	36,943
— 織帶	43,743	43,177
— 其他製品	23,174	32,025
— 其他	6,557	1,332
隨時間確認：		
— 合約收入	100,961	42,292
— 維護服務	13,199	6,386
	<b>216,830</b>	162,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經營分部(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主要源自能源效益(二零二二年：生產及能源效益)部門，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 客戶 A	37,874	19,162
— 客戶 B	*	17,155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收益

#### 彈性紡織品、織帶、橡膠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向客戶出售彈性紡織品、織帶、橡膠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當中概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及客戶已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30至90日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 來自能源效益業務的合約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諮詢、維護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管理層評估，根據測量師證書及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接受程度釐定完成階段，適合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佣金收入	91	111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96)	(8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6	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已變現	558	521
— 未變現	(272)	(24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	65
其他	293	(321)
	<b>1,069</b>	<b>2,186</b>

## 8.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1,170	703
— 銀行結餘	44	26
— 應收貸款	307	29
	<b>1,521</b>	<b>758</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41	32
銀行借款利息	514	420
應付票據利息	24	-
租賃負債利息	350	215
其他應收款項回轉利息	828	-
	<b>1,757</b>	<b>6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		
— 即期	530	4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 其他服務	58	225
無形資產攤銷	740	2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138	56,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4	1,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87	8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6)	(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7)	—
下列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49	(65)
— 其他應收款項	1,334	—
撇減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433	(274)
撇銷：		
— 存貨	77	—
— 其他應收款項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計入下列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銷售成本	27,484	16,80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	161
— 行政開支	22,092	16,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589	6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	(185)
	677	420
即期稅項 — 海外		
— 一年內撥備	3,905	2,4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4	(6)
	4,299	2,488
即期稅項總額	4,976	2,908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736	2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100)
遞延稅項總額	684	149
所得稅開支總額	5,660	3,057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二零二二年：24%)計算。

其他稅務機構的所得稅開支乃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乘以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116	21,224
按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 24% (二零二二年：24%) 計算的稅項	4,348	5,094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827)	(1,208)
稅務優惠	(193)	(1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2	1,3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7)	(70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8	36
使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1)	(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70)	(1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881)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2	(191)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52)	(100)
其他	(50)	(9)
所得稅開支	5,660	3,057

## 12. 僱員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355	27,657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682	1,712
—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45	-
— 其他福利	4,252	4,362
	49,734	33,731

由於上述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予僱員，故並無被沒收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 供款計劃 的供款 千令吉	股份為 基礎付款 開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非執行董事</b>						
拿督 Lim Heen Peok	80	-	-	-	9*	89
Ng Tzee Penn 先生	60	-	-	-	-	60
<b>執行董事</b>						
Cheah Eng Chuan 先生	-	937	136	81	17*	1,171
拿督 Lua Choon Hann	-	396	-	61	-	457
Cheah Hannon 先生 (i)	-	92	-	14	-	106
Kang Boon Lian 先生 (ii)	-	863	321	97	45#	1,3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Ho Ming Hon 先生	60	-	-	-	7*	67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60	-	-	-	7*	67
拿督 Lee Chee Leong	60	-	-	-	7*	67
二零二三年總計	320	2,288	457	253	92	3,4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 供款計劃 的供款 千令吉	股份為 基礎付款 開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非執行董事</b>						
拿督 Lim Heen Peok	80	-	-	-	-	80
Ng Tzee Penn 先生	60	-	-	-	-	60
<b>執行董事</b>						
Cheah Eng Chuan 先生	-	856	184	197	-	1,237
拿督 Lua Choon Hann	-	314	-	48	-	362
Cheah Hannon 先生 (i)	-	276	-	42	-	3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Ho Ming Hon 先生	60	-	-	-	-	60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60	-	-	-	-	60
拿督 Lee Chee Leong	60	-	-	-	-	60
二零二二年總計	320	1,446	184	287	-	2,237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列賬，並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予董事的PRG Holding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有關。

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零令吉)。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二年：零令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3名(二零二二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其餘2名(二零二二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2	1,508
酬情花紅	193	24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67	265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1	-
	<b>1,813</b>	2,016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各自的酬金全部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令吉)	12,456	18,167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1,566	574,235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9	19,358	40,656	2,119	1,288	22	64,452
添置	-	40	1,805	54	-	823	2,722
出售	-	-	(315)	(14)	-	-	(3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227	45	-	272
撤銷	-	-	-	-	-	(4)	(4)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2,009)	-	-	-	(2,009)
重新分類	-	-	60	-	-	(60)	-
匯兌調整	-	78	55	58	(15)	-	176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b>	<b>1,009</b>	<b>19,476</b>	<b>40,252</b>	<b>2,444</b>	<b>1,318</b>	<b>781</b>	<b>65,280</b>
添置	-	69	913	254	5	7,632	8,873
出售	-	-	(1,856)	(49)	(33)	-	(1,9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	(4,662)	(51)	(682)	-	(5,395)
撤銷	-	-	-	(403)	-	-	(40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00	-	300
重新分類	-	-	7,235	-	-	(7,235)	-
匯兌調整	-	39	183	155	24	-	401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09</b>	<b>19,584</b>	<b>42,065</b>	<b>2,350</b>	<b>932</b>	<b>1,178</b>	<b>67,118</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648	33,940	1,885	1,069	-	44,542
年內支出	-	402	1,009	94	79	-	1,584
出售	-	-	(311)	(14)	-	-	(325)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204)	-	-	-	(204)
匯兌調整	-	37	55	55	(18)	-	129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b>	<b>-</b>	<b>8,087</b>	<b>34,489</b>	<b>2,020</b>	<b>1,130</b>	<b>-</b>	<b>45,726</b>
年內支出	-	405	990	204	55	-	1,654
出售	-	-	(1,856)	(49)	(33)	-	(1,9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	(4,001)	(51)	(677)	-	(4,729)
撤銷	-	-	-	(403)	-	-	(40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00	-	300
匯兌調整	-	20	162	144	22	-	348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8,512</b>	<b>29,784</b>	<b>1,865</b>	<b>797</b>	<b>-</b>	<b>40,95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11,072	12,281	485	135	1,178	26,1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11,389	5,763	424	188	781	19,5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0,381,000令吉(二零二二年：10,632,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於附註2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7,199	7,316
— 土地及樓宇	2,758	2,275
— 汽車	677	1,014
— 廠房及機器	1,503	1,704
	<b>12,137</b>	12,309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	119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一年內	2,556	1,770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200	1,676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123	2,545
— 五年以上	2,654	2,738
	<b>8,533</b>	8,729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使用權	(210)	(205)
— 土地及樓宇	(1,288)	(415)
— 汽車	(388)	(138)
— 廠房及機器	(201)	(101)
	<b>(2,087)</b>	(859)
租賃負債利息	(350)	(21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26)	(778)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7)	(7)
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b>(2,248)</b>	(1,006)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及修訂	1,672	1,696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工廠、樓宇、旅館、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租賃期介乎二至七十八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918,000令吉(二零二二年：5,008,000令吉)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本集團汽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抵押，而廠房及機器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

本集團其中一輛汽車為272,000令吉(二零二二年：353,000令吉)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令吉 (附註)	客戶關係 千令吉	電腦軟件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774	5,982	145	74,901
添置	-	-	7	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9,710	5,063	-	14,773
匯兌調整	(2,270)	(247)	-	(2,517)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b>	<b>76,214</b>	<b>10,798</b>	<b>152</b>	<b>87,164</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66,211)	(5,876)	-	(72,087)
匯兌調整	1,204	278	-	1,482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207</b>	<b>5,200</b>	<b>152</b>	<b>16,559</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541	5,982	139	73,662
年內攤銷支出	-	237	3	240
匯兌調整	(2,165)	(191)	-	(2,356)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b>	<b>65,376</b>	<b>6,028</b>	<b>142</b>	<b>71,546</b>
年內攤銷支出	-	737	3	7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66,211)	(5,876)	-	(72,087)
匯兌調整	835	101	1	937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990</b>	<b>146</b>	<b>1,136</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207</b>	<b>4,210</b>	<b>6</b>	<b>15,423</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8	4,770	10	15,6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商譽總額	11,207	76,214
減：累計減值虧損	-	(65,376)
商譽淨額	11,207	10,838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收購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 (「FSWSB (MY)」) 40% 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1,233,000令吉已分配至FSWSB (MY) 經營的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因收購美耐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美耐德」)全部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62,118,000令吉已分配至美耐德一間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經營的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有關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該商譽已自二零二一年起全數減值，主要由於市況的不確定性及經營環境中的挑戰可能繼續受中國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所影響。因此，商譽已於二零二一年全數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收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ESGL」) 62.75% 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9,710,000令吉已分配至ESGL旗下兩間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經營的能源效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透過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使用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ii)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FSWSB (MY)	ESGL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8.58%	7.20%
增長率	2.00%	2.00%
除稅前貼現率	17.31%	26.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7.20%	6.00%
增長率	2.00%	1.48%
除稅前貼現率	15.81%	25.62%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至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用於三年至五年預測期間。其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增長率	三年至五年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低於製造及能源效益行業平均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ii)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管理層相信其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269	1,411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合營公司 Trunet (Vietnam) Co., Limited (「TNV (VN)」)	越南，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300,000 美元	50.00%	50.00%	製造及營銷 肉類格網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不重大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1,269	1,4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溢利	291	462
其他全面收益	2	19
全面收益總額	293	4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8,449	38,5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4)	(2,898)
	28,125	35,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9	11,931
應收貸款	7,350	8,395
	54,274	55,952
即：		
非流動	–	5,000
流動	54,274	50,952
	54,274	55,952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款項108,000令吉(二零二二年：65,000令吉)，須按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且未計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30日內	13,249	25,508
31至60日	10,071	5,714
61至90日	3,135	2,019
91至180日	1,215	1,983
180日以上	779	3,300
	28,449	38,524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撥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類別的虧損模式存有顯著差異，因此無法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即期	逾期1日 至30日	逾期31日 至60日	逾期61日 至90日	逾期 90日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28%	0.77%	0.16%	0.00%	4.44%	100.00%	
應收款項(千令吉)	16,494	8,710	1,899	1,009	135	202	28,449
虧損撥備(千令吉)	46	67	3	-	6	202	3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43%	2.17%	8.62%	7.39%	33.36%	100.00%	
應收款項(千令吉)	29,700	3,877	1,264	176	1,415	2,092	38,524
虧損撥備(千令吉)	128	84	109	13	472	2,092	2,898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已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2,898	2,8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71	113
出售附屬公司	(5,031)	-
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22)	(178)
匯兌調整	208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2,8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7,438,000令吉(二零二二年：零令吉)為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50個在建中物業而已付的按金，及330,000令吉(二零二二年：397,000令吉)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4	-
出售附屬公司	(1,336)	-
換算調整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2,350,000令吉(二零二二年：3,395,000令吉)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6%(二零二二年：6%)計息，並與借款人共同協定信貸條款。

應收貸款5,000,000令吉(二零二二年：5,000,000令吉)為提供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二二年：6%)計息以及貸款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底起計兩年。該應收貸款以令吉計值。

###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

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之到期情況扣除撥備後，按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進行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一年內	7,350	3,39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5,000
	7,350	8,395

個別應收貸款的信貸期乃根據個別案件而定。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所有應收貸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應收貸款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續)

	即期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0%	0.00%
應收款項(千令吉)	7,350	8,395
虧損撥備(千令吉)	-	-

## 2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故並無就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作出撥備。

有關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21. 遞延稅項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千令吉	加速折舊 及工業 樓宇津貼 千令吉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異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21	(356)	63	1,228
於損益確認	(41)	196	(12)	6	1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861	-	-	-	861
匯兌調整	(9)	-	-	(1)	(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1	1,717	(368)	68	2,228
於損益確認	(125)	715	109	(15)	684
匯兌調整	30	-	-	-	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	2,432	(259)	53	2,9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續)

(b) 以下為供財務申報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已作出適當對銷：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9)	(24)
遞延稅項負債	2,951	2,252
	<b>2,942</b>	2,228

(c) 概無就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未吸收資金撥備	-	181
未動用稅項虧損	1,148	1,339
其他	20	51
	<b>1,168</b>	1,571

本集團尚未確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的稅收司法權區及實體中，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虧損及暫時差異。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1,285,000令吉(二零二二年：864,000令吉)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直至上文所披露的期間將予結轉的該等項目金額及可用性須經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同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原材料	7,226	10,727
在製品	4,835	4,339
製成品	4,445	8,499
其他消耗品	2,766	2,526
	<b>19,272</b>	26,0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的存貨為2,648,000令吉(二零二二年：110,000令吉)，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往年撇減的存貨分別撥回215,000令吉(二零二二年：384,000令吉)，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出售高於賬面值的該等存貨，因此後來無須撥回。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零令吉(二零二二年：2,047,000令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6,218	11,374
應付票據	850	-
其他應付款項	27,884	35,457
	<b>34,952</b>	46,831
指：		
非即期	-	15,569
即期	34,952	31,262
	<b>34,952</b>	46,83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30日內	4,515	7,529
31至60日	2,035	1,774
61至90日	430	1,002
90日以上	88	1,069
	<b>7,068</b>	11,374

### 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本集團即期其他應付款項490,000令吉(二零二二年：990,000令吉)為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即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9,095,920港元(相當於17,097,000令吉)，為就收購ESGL 62.75%權益而應付拿督Ng Yan Cheng(「賣方」，為擁有ESGL 62.75%權益的賣方)的金額。該代價須於ESG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為14,548,000港元(相當於8,323,000令吉)，為總代價的25%，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即期的其他應付款項15,569,000令吉為或然代價減去應付賣方的溢利保證。根據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ESGL的稅後溢利保證將不低於34,500,000港元。倘無法達到溢利保證，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金額(乘以一個因素)。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概率法進行的估值，ESGL的溢利保證於收購完成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315,000港元(相當於180,000令吉)及164,000港元(相當於93,000令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ESGL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超過34,500,000港元，ESGL已符合溢利保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合約資產、成本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11,341	3,884
合約成本 — 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	467	21,843
	11,808	25,727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於報告日期未開賬單的工程的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有關未來完成進度的資本化合約成本指就進行中項目向供應商支付的墊付賬單及付款。合約成本乃於本集團就相關項目的進度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獲確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商品銷售	1,151	1,108	2,270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義務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該客戶的代價(或應支付的代價金額)。

其代表預先收取自客戶與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有關的金額。當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將確認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合約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28,125	35,626	19,4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合約資產、成本及負債(續)

年末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千令吉	千令吉
—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1,108
— 二零二四年	1,151	-
	<b>1,151</b>	1,108

以下所載列乃為於本報告期確認為收益的結轉合約負債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b>968</b>	2,162

年內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二零二三年 合約資產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合約負債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合約資產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合約負債 千令吉
因年內經營所增加	<b>7,457</b>	<b>2,024</b>	541	1,000
因業務合併所增加(附註34(a))	-	-	3,34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b>(1,013)</b>	-	-
合約負債轉撥至收益	-	<b>(968)</b>	-	(2,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	11,615	14,020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b))	243	269
信託收款(附註(c))	-	15,299
	<b>11,858</b>	29,588
應償還借款如下：		
— 一年內	3,118	18,22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60	2,74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59	2,677
— 五年後	5,421	5,944
	<b>11,858</b>	29,588
減：已包括於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118)	(18,225)
已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附註(d))	<b>8,740</b>	11,363

附註：

- (a) 定期貸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介乎每年2.50%至5.22%(二零二二年：2.50%至4.97%)。
- (b) 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透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介乎每年8.64%至8.89%(二零二二年：8.39%至8.64%)。
- (c) 信託收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信託收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介乎每年5.13%至6.35%。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銀行的定期貸款的賬面值為8,740,000令吉(二零二二年：11,363,000令吉)，該定期貸款毋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但其中包含按要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如附註15所披露，抵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0,381,000令吉(二零二二年：10,632,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ii) 如附註16所披露，抵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918,000令吉(二零二二年：5,008,000令吉)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就所有款項提供現有持續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配偶的物業的第一合法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約為101,742,000令吉(二零二二年：98,040,000令吉)，當中70,576,000令吉(二零二二年：62,192,000令吉)於同日未被動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556	1,770	2,256	1,4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00	1,676	1,996	1,4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3	2,545	862	2,181
五年後	2,654	2,738	2,042	2,076
	8,533	8,7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77)	(1,580)		
租賃負債的現值	7,156	7,149	7,156	7,149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2,256)	(1,459)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在非流動負債下顯示)			4,900	5,690
租賃負債：				
— 金融機構			1,804	2,332
— 非金融機構			5,352	4,817
			7,156	7,1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率介乎1.88%至6.45%（二零二二年：1.88%至5.50%）。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普通股每股0.1港元(二零二二年：0.1港元)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添置	(a)	1,000,000	1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0,000	56,000	30,255
發行股份	(b)	41,566	4,157	2,3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66	60,157	32,63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ESGL已發行股本的餘下62.75%權益。結付25%總代價的方式為向賣方配發本公司41,565,600股普通股。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負債比率，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並在行業慣例內。債務淨額乃透過借款總額以及金融機構項下租賃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計算。債務淨額的詳細計算方法如下所示：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借款總額	11,858	29,588
金融機構項下總租賃	1,804	2,33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53)	(59,791)
債務淨額	(44,291)	(27,871)
總權益	138,399	124,723
資產負債比率	#	#

# 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 2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

	股份為基礎					總計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盈餘賬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付款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824	68,936	1,916	-	(82,679)	68,997
年內溢利	-	-	-	-	14,270	14,270
其他全面收益	-	-	5,732	-	-	5,732
發行股份	3,091	-	-	-	-	3,0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915	68,936	7,648	-	(68,409)	92,090
年內虧損	-	-	-	-	(11,822)	(11,822)
其他全面收入	-	-	4,687	-	-	4,687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0	-	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15	68,936	12,335	30	(80,231)	84,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過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減去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支出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金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份為基礎付款指本集團董事獲授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所載就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e) 繳入盈餘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31. 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已實行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以表揚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服務，同時吸引及留聘才幹卓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長期獎勵計劃包括根據公司細則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獎勵及股份授出計劃(「股份授出計劃」)獎勵。長期獎勵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長期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五(5)年期間內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股份授出計劃獎勵及購股權計劃獎勵在僱員於本集團離職時沒收。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獎勵

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代價為支付1.00令吉，可供認購及獲配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PRG Holdings的有關數目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獎勵(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歸屬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使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股份行使價 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1,420	0.1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420	0.165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有剩餘合約年期3.8年。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78,000令吉。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內的輸入數值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0.1818令吉  
行使價：0.165令吉  
預期波幅：20.932%  
預計年期：授出日期起計4.7年  
無風險利率：3.93%  
預期股息收益率：0%

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過往12個月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

### 現金結算股份授出計劃獎勵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實行股份授出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PRG Holdings的普通股將於歸屬期內獎勵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股份授出計劃獎勵在僱員於本集團離職時沒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3	115,657	146,651
應收貸款		-	5,000
		<b>115,657</b>	151,65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8,461	208
應收貸款		5,0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14,754	6,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0	219
		<b>30,405</b>	6,65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8,047	9,1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10,397	8,848
		<b>28,444</b>	18,01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961</b>	(11,35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7,618</b>	140,292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15,569
<b>資產淨值</b>		<b>117,618</b>	124,72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2,633	32,633
儲備	29	84,985	92,090
<b>總權益</b>		<b>117,618</b>	124,7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除股份公司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FVSC (VN)」)外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0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悦雅控股有限公司 (「悦雅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二月八日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耐德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G 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1 令吉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租賃、出租 或其他產生租金收入的 類似安排
ESGL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九日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十月三日	5,827,500 令吉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室內裝飾帶， 包覆彈性紗及剛性帶
FSWSB (MY)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九日	2,501,000 令吉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安全織帶
FVSC (VN)	越南，越南，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六日	147,00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室內裝飾帶及 包覆彈性紗
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七四年 十二月五日	50,000 令吉	100%	100%	物業控股公司
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八八年 六月十三日	2,700,000 令吉	100%	100%	生產及營銷橡膠條及片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TS Meditape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490,000 令吉	100%	100%	營銷及銷售橡膠條及片材
Webtex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32,250,000 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機器及配件 貿易
飛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1 港元	100%	100%	放貸
美耐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1 港元	*	100%	買賣及銷售聚氯乙烯及 其他塑料產品
美德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市美耐德科技有限公司 (「JM」)	中國，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五日	人民幣 1,222,200 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聚氯乙烯及 其他塑料產品
Measurement and Verifica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2,3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大廈節能系統的顧問及供 應商
Measurement and Verific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250,000 令吉	100%	100%	機械和電氣顧問，無塵室 及工業場所裝備的專業 交總承包商，以及大廈 自動化系統的設計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售出。

\*\* 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活動。

JM 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外商企業。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ESGL 已發行股本餘下的 62.75% 權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51,469,000 港元（相當於約 29,446,000 令吉，包括 41,565,600 股每股 0.23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41,909,000 港元（相當於 23,977,000 令吉）。收購 ESGL 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 ESGL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令吉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
使用權資產	1,419
存貨	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6
合約資產	3,343
合約成本	23,998
可收回即期稅項	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24)
銀行借款	(15,016)
租賃負債	(1,020)
即期稅項負債	(2,431)
	27,808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5,063
遞延稅項負債	(861)
商譽	9,710
先前持有 ESGL 的 37.25% 權益的公平值	(12,274)
已轉讓代價總額	29,446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41,565,6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5,469)
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323)
或然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5,834)
減：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80
	(29,446)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12
	24,1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9,956,000令吉。概無預計無法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發行作為部分已付代價的41,565,6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而釐定。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乃由於能源效率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來自於手頭訂單增長，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日益提高的環保意識及促進能源效率的有利政府政策帶來潛在增長。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保證、擔保及承諾，ESGL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不會少於34,500,000港元。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低於34,500,000港元，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協議中規定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日期，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價師的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溢利保證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為164,000港元(相當於93,000令吉)及315,000港元(相當於180,000令吉)。

ESGL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溢利貢獻49,754,000令吉及6,323,000令吉。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219,177,000令吉，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28,152,000令吉。備考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美耐德，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988,000令吉)。出售美耐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
存貨	3,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4)
合約負債	(1,013)
即期稅項負債	(1,672)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9,792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1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7
總代價	8,988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899
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8,089
	8,988
於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99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0)
	(2,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已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TNV (VN)	合營公司	銷售商品	1,197	713
		提供服務	69	77
		購買材料	(132)	(90)
		已收／應收佣金	91	111
		已收股息	435	–
		租金收入	115	108
PRG Holdings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47)	–
		利息收入	330	–
Netventure Properties Two Pte. Ltd.	關聯方	租金支出	(551)	(141)
Netventure Reality Pte. Ltd.	關聯方	租金支出	(106)	(33)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約定的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進行。除與PRG Holdings、Netventure Properties Two Pte. Ltd.及Netventure Reality Pte. Ltd.有關租金支出的交易(構成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度關連交易)，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RG Holdings(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向PRG Holdings墊付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貸款協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適用規定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已披露於附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5	3,875
— 收購在建中物業	54,544	—
	59,659	3,875

## 37. 或然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無抵押：		
就貿易及合約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13,018	14,235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其他 應付利息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除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7,149	29,319	36,468
現金流量之變動：				
— 提取銀行借款	—	—	8,336	8,336
— 償還銀行借款	—	—	(26,894)	(26,894)
— 償還租賃負債	—	(1,898)	—	(1,898)
— 已付利息	(65)	(350)	(514)	(929)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5)	(2,248)	(19,072)	(21,385)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	233	854	1,087
其他變動：				
— 新租賃	—	1,672	—	1,672
— 利息開支	65	350	514	929
其他變動總額	65	2,022	514	2,6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56	11,615	18,7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續)

	其他 應付利息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除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32	8,753	12,085
現金流量之變動：				
— 提取銀行借款	-	-	6,206	6,206
— 新租賃	-	1,896	-	1,896
— 償還銀行借款	-	-	(1,146)	(1,146)
— 償還租賃負債	-	(791)	-	(791)
— 已付利息	(32)	(215)	(420)	(667)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2)	890	4,640	5,498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	156	490	646
其他變動：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1,020	15,016	16,036
— 新租賃	-	34	-	34
— 租賃修訂	-	1,502	-	1,502
— 利息開支	32	215	420	667
其他變動總額	32	2,771	15,436	18,2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49	29,319	36,468

##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登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25,938	99,261	132,902	162,155	<b>216,830</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45,036)	(32,889)	7,489	21,224	<b>18,116</b>
所得稅開支	(1,854)	(1,225)	(2,308)	(3,057)	<b>(5,660)</b>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46,890)	(34,114)	5,181	18,167	<b>12,456</b>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收益	(3,936)	1,902	-	-	-
年內(虧損)/溢利	(50,826)	(32,212)	5,181	18,167	<b>12,456</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890)	(34,114)	(770)	18,167	<b>12,456</b>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936)	1,902	-	-	-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5,951	-	-
	(50,826)	(32,212)	5,181	18,167	<b>12,456</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總資產	203,898	173,074	134,786	217,636	<b>199,876</b>
總負債	(78,439)	(77,424)	(35,534)	(92,913)	<b>(61,477)</b>
總權益	125,459	95,650	99,252	124,723	<b>138,39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459	95,650	99,252	124,723	<b>138,399</b>